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67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你公司在办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未正确选择公告类别,导致本应该经本所事前审查的相关公告直通披露,且未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于次日补充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此外,你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8 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61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2日